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100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§3）
106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§3）
106 年 12 月 13 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（二）字第 1060179646 號函核定修正（原職稱、組織名稱）
107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§5）
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§2、§5)

一、為規劃審議本校課程相關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分設校課程委員會、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課程委員會，職掌為研討各級學術單位課程及相關事宜。**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各學院及教學單位自訂，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。**

三、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代表 1 名(須為科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)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及進修教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5 名組成；教務長為召集人兼主席，遇有教育學程或課程相關事宜，得邀請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負責主管及列席。

四、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新設學術單位之課程開設及修訂之審議。

（二）各學術單位課程之增刪、調整與規劃之審議。

（三）協調各學院課程及跨科系所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其他本校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（五）定期檢討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五、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**成員**之組成，由各單位另訂**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**要點**規範**之，但應有學生代表為委員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
六、各級委員會召集人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七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選 1 人擔任之。

八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，必須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。

九、各課程相關事務之審查程序，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並於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日期前 1 星期將相關審查程序完成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